



证券代码: 002335 债券代码: 127091	证券简称: 科华数据 债券简称: 科数转债	公告编号: 2025-009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科数转债”赎回价格:100.32 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 0.5%),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 年 3 月 5 日 3.赎回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5 日 4.赎回日:2025 年 4 月 16 日 5.停止交易日:2025 年 4 月 11 日 6.停止转股日:2025 年 4 月 16 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 年 4 月 21 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 年 4 月 23 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数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按照 100.32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科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本次“科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期间,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 27.65 元/股)的 130%(即人民币 35.95 元/股),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情况,同意公司行使“科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证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 号)同意注册,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4,920,68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206.80 万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149,206.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8 月 29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2 月 29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 年 8 月 22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4.67 元/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 2023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即转股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34.67 元/股调整为 34.5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鉴于《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4.55 元/股向下修正为 27.65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27.65 元/股的 130%(即 35.95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本数);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r: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n: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2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r: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n: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 年 8 月 23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 年 4 月 16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r×n/365=100×0.50%×203×365÷0.32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2=100.32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科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科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数转债”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停止交易; 3、“科数转债”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停止转股; 4、“科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 5、“科数转债”的赎回行为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科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 年 4 月 21 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 年 4 月 23 日为赎回款到达“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科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科数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92-5163990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科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值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内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科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科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 002514

证券简称: 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22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立青”)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江苏立青	是	1,100.00	5.68%	1.53%	2024-11-22	2025-03-03	南京新华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	1,100.00	5.68%	1.53%	-	-	-

注:若出现总数量与各项数值之和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2.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苏立青	是	550.00	2.84%	0.76%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5-03-03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杭州金月贸易有限公司	融资
江苏立青	是	550.00	2.84%	0.76%	否	否	2025-03-03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杭州金月贸易有限公司	融资
江苏立青	是	550.00	2.84%	0.76%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5-03-03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余芳琴	融资
江苏立青	是	550.00	2.84%	0.76%	否	否	2025-03-03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余芳琴	融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实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宇宏”)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业务办理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万股)
江苏立青	19,370.174	26.90%	13,394.00	14,494.00	74.83%	20.13%	11,724.00	80.89%	4,876.174	100.00%
南京宇宏	261,880.00	0.36%	261.88	261.88	100%	0.36%	0	0	0	0
合计	19,632.054	27.27%	13,655.88	14,755.88	75.16%	20.49%	11,724.00	79.45%	4,876.174	100.00%

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江苏立青本次股份质押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江苏立青及南京宇宏质押股份中的9,676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49.29%,占公司总股本的13.44%,对应融资余额23,170万元。未来一年內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內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13,19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7.21%,占公司总股本的18.32%,对应融资余额31,170万元。江苏立青及南京宇宏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江苏立青及南京宇宏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归还质押借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 600567

证券简称: 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 2025-015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鹰19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鹰19转债”实施修正条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63	鹰19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3/7	全天	2025/3/7	2025/3/10

● 调整前转股价格: 2.24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 1.76 元/股

● “鹰19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5年3月10日

● “鹰19转债”自2025年3月7日停止转股,2025年3月10日起恢复转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18,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60亿元,期限6年。公司18.6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鹰19转债”,债券代码“110063”。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

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鹰19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二)本次向下修正“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8日和2025年3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鹰19转债”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鹰19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鹰19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4元/股调整为1.76元/股。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76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1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69元/股。故本次修正后,“鹰19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1.7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前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鹰19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4元/股调整为1.76元/股。

因本次转股价格调整,“鹰19转债”于2025年3月7日暂停转股,自2025年3月10日起,“鹰19转债”转股价格由2.24元/股调整为1.76元/股,并同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 002014	证券简称: 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03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3月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其中董事周原先生、高敏坚先生、沈陶先生、王冬先生、独立董事崔鹏先生、林钟高先生、黄攸立先生、张月红女士、李思飞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详细内容刊登在2025年3月7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三、会议以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增选副董事长的议案》。 详细内容刊登在2025年3月7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增选副董事长的公告》。 四、会议以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并购重组委员会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设立董事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并制定《公司董事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实施细则》,经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施祖本先生 委 员:江蕾女士、潘健先生、王冬先生、林钟高先生 《董事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实施细则》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 002014	证券简称: 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04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增选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毅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在公司选举新任董事长前,孙毅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长职务,其辞职自公司完成新任董事长选举之日起生效。 孙毅先生辞去董事长后,将继续遵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孙毅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孙毅先生担任董事长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董事长变更情况 2025年3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增选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江蕾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江蕾女士自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等事项。 二、增选副董事长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增选施祖本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 603048	证券简称: 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 2025-004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3日、3月4日、3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 2025年3月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4日、3月5日、3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达到33.10%。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 ●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7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9.66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4.79%及34.4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业绩风险。 ● 估值偏高风险:目前公司股票市盈率(PE,TTM)达到57.82,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累计涨幅较大,二级市场交易存在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4日、3月5日、3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达到33.10%。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请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55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78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6.10%及24.58%;公司2024年第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 688798			证券简称: 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 2025-007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郭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5%。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联席总经理姜海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121,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取得的股份和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在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艾为电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郭辉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26%;公司董事、联席总经理姜海波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5%。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郭辉先生和董事、联席总经理姜海波女士出具的《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 2025 年 3 月 5 日,董事郭辉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50%,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截至 2025 年 3 月 5 日,董事、联席总经理姜海波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18,8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70%,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tr><td>股东名称</td><td>股东身份</td><td>持股数量(股)</td><td>持股比例</td><td>当前持股资金来源</td></tr><tr><td>郭辉</td><td>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td><td>22,680,000</td><td>9.75%</td><td>IPO 前取得:16,2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480,000 股</td></tr></table>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资金来源	郭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680,000	9.75%	IPO 前取得:16,2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480,000 股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资金来源														
郭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680,000	9.75%	IPO 前取得:16,2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480,000 股														
<table><tr><td>姜海波</td><td>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td><td>7,121,520</td><td>3.06%</td><td>IPO 前取得:5,086,8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034,720 股</td></tr></table>									姜海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21,520	3.06%	IPO 前取得:5,086,8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034,720 股					
姜海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21,520	3.06%	IPO 前取得:5,086,8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034,720 股														

注:其他方式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 东 名 称	减 持 数 量 (股)	减 持 比 例	减 持 期 间	减 持 方 式	减 持 价 格 区 间 (元)	减 持 总 金 额 (元)	减 持 完 成 情 况	当 前 股 数 (股)	当 前 持 股 比 例
郭辉	570,000	0.2450 %	2025/3/5-2025/3/5	集中 竞价 交易	79.5642 - 79.5642	45,351,594.00	未完成,30,000 股	22,110,000	9.5028 %
姜海波	318,863	0.1370 %	2025/2/27-2025/3/5	集中 竞价 交易	80.2032 - 81.7359	26,030,309.34	未完成,31,137 股	6,802,657	2.9237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公司董事郭辉先生计划减持 600,000 股,实际减持 570,000 股,剩余 30,000 股,不再减持;

董事、联席总经理姜海波女士计划减持 350,000 股,实际减持 318,863 股,剩余 31,137 股不再减持,郭辉先生和姜海波女士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7 日

附件:简历
江蕾:女,1987年2月出生,市场营销硕士。曾任职于上海乐高玩具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主题(迪士尼)乐园有限公司,上海美太巴士贸易有限公司,通用磨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曾在多家全球知名公司担任要职十余年,期间专注于品牌管理、公司战略规划等工作;任职公司董事期间,兼任公司管控组成员,积极参与管控工作推进,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现任公司董事长、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山永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电高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黄山普米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江蕾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控股股东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4.8%的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施祖本:男,1964年11月出生,高级工程师,硕士学历。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荣获安徽省劳动模范。现任公司副董事长,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黄山永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黄山精工印刷制版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黄山源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黄山山马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黄山三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施祖本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持有控股股东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4.30%的股份,持有公司股票3,931,009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 002014	证券简称: 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05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结合实际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及到龄退休原因,施祖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长提名,聘任潘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聘任潘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后,公司董事会中,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施祖本先生离任总经理后,将继续遵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施祖本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施祖本先生任职以来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附件:潘健先生简历
潘健:男,1974年4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生产管理中心总监、技术中心总监、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助理,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曾荣获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新材料)、安徽省首批支持计划创新领军人才、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安徽省青年科技奖,主持参与研发项目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全国包装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黄山永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永新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黄山源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电高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黄山华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黄山耀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庆耀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潘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持有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0.30%的股份,持有公司股票1,20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 603048	证券简称: 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 2025-004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3日、3月4日、3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 2025年3月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4日、3月5日、3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达到33.10%。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 ●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7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9.66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4.79%及34.4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业绩风险。 ● 估值偏高风险:目前公司股票市盈率(PE,TTM)达到57.82,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累计涨幅较大,二级市场交易存在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4日、3月5日、3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达到33.10%。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请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55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78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6.10%及24.58%;公司2024年第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7日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姜海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21,520		3.06%		IPO前取得: 5,086,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2,034,720股	
注: 其他方式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 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郭辉	570,000	0.2450%	2025/3/5 - 2025/3/5	集中竞价交易	79.5642 - 79.5642	45,351.59400	未完成, 30,000股	22,110,000	9.5028%
姜海波	318,863	0.1370%	2025/2/27 - 2025/3/5	集中竞价交易	80.2032 - 81.7139	26,030.30934	未完成, 31,137股	6,802,657	2.9237%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公司董事郭辉先生计划减持600,000股, 实际减持570,000股, 剩余30,000股, 不再减持;									
董事、联席总经理姜海波女士计划减持350,000股, 实际减持318,863股, 剩余31,137股不再减持;									
郭辉先生和姜海波女士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